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7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7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016 号公司一楼 108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

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本公司 A 股股票为沪股通标的股票,相关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吴琨宗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投票：

1、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2、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845	宝信软件	2017/7/5	—
B 股	900926	宝信 B	2017/7/10	2017/7/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现场或书面回复公司（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进行登记。登记材料包括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受托人还应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现场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515 号。

3、现场登记时间：2017 年 7 月 12 日 9：00-16：00。

4、注意事项：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原件，以便验证入场；未进行登记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还应携带上述所需登记材料。

六、 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515 号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021-20378893、20378890 传 真：021-20378895

邮箱：investor@baosight.com

联 系 人：彭彦杰、邵向东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食宿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3：董事候选人简介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 A 股数:

委托人 A 股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 B 股数:

委托人 B 股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表决票数		
2.00	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1	吴琨宗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第 1 项议案,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第 2 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委托人可以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数范围内选择表决票数, 所投表决票数若大于有效表决票数, 此选票作废。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一、议案 2.00 “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共有一名候选人。
-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股东持有的股数即为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某股东持有公司 100 股股票，其拥有 100 票的选举票数。
- 三、股东应以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 以上述股东为例，其可以在以下表格“投票数”单元格内填写 0~100 的任意整数，包含 0 和 100。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1	吴琨宗	

附件 3: 董事候选人简介

吴琨宗，男，1971 年 2 月出生，华东冶金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MBA，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

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处副处长、审计部副部长、部长、系统创新部部长、财务部部长，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经营财务部总经理兼资产管理总监，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吴琨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曾受过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